

(小写)：5047984.2元

备注：1. 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 及售后服务、税金、人员培训等保障项目实施完毕的一切费用。

2. 本合同包含所采购电池及线束、高压盒、支架、改制设计费等相关配件费用。

3. 原有车辆旧电池及相关附件、线束等归乙方所有。

4. 安装电池箱内自动灭火装置，电池箱灭火装置需提供应急管理部颁发的消防产品技术鉴定证书，灭火介质为环保无污染全氟己酮。

5. 乙方应对本项目新能源电池换电安装设备进行投保，投保保险金额不低于500万元

6.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相应责任，保证提供的货物及配套产品与招标内容一致。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乙方送货上门。

2.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乙方需按要求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签订合同收到首付款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待车辆电池全部送达指定地点经甲方核验无误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款的30%；所有车辆电池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由甲方组织完成验收合格后4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每阶段付款前，甲方应对乙方发出付款通知，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付款通知后须对甲方开具国家法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对应的合同价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15%的违约金。

第五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3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验收工作必须经过宇通及企业联合验收合格后为准。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 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提出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第六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妥为保管，并同时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___3___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质保期：电池及其配件整体质保五年或35万公里，乙方必需提供本次采购电池的原厂家质保，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_3___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___5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电池规格及报价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 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 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 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 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 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 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 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二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均应共同遵守，正确履行。本合同文本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3、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采购人（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供货人（乙方）：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107国道西侧正商红河谷9号楼1单元102

法定代表人：白涛

委托代理人：

电话：19523712861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大学路支行

账号：76030078801800002026



2025 年 07 月 21 日

2025 年 07 月 21 日